

用学生伙食费给自己发值班补助

连云港一中学3名当事人受处分

快报讯(通讯员 吕海静 记者 王晓宇)“个别学校无视纪律规矩,竟然用学生伙食费发放值班补助,这反映了部分教师职工纪律意识不强,学校财务监管还有漏洞。”日前,连云港市灌云县教育系统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专题党课上,该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对全县某乡镇中学校长朱某违纪违法案进行通报剖析。

此前,灌云县纪委监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县某乡镇中学后勤食堂账目混乱,学生伙食费被挪用和侵占。收到问题线索后,该县纪委监委随即成立调查组,迅速对问题展开调查核实。

调查组第一时间调阅了该中学近五年的所有后勤食堂账册,其中两张食堂工人的工资表引起了调查人员注意。在该校2019年7月至8月、2020年2月至3月两张食堂工人的工资表中,出现了校长朱某、副校长徐某和后勤主任胡某的

工资发放记录,而且这两个时间节点明显是寒暑假时期。

校长、副校长和后勤主任都属于在编人员,工资应由财政拨款,为什么在寒暑假期间又领了食堂工人的工资?

带着疑问,调查人员找到该校现金会计孙某开门见山:“在学校食堂工人的工资发放表上怎么有校长、副校长和后勤主任的名字?这是怎么回事?”

“这两张工资表都是胡主任给我的,这个钱应该是给他们发的寒暑假值班费。”孙某回答道。

“你们用于发放工资的钱是什么钱?”“是食堂的餐费,大部分都是学生交的伙食费。”

学生伙食费本应专款专用,却被用来违规发放寒暑假值班费,明显存在违纪问题。随后,调查组对该问题展开深入调查,找到该校后勤主任胡某、副校长徐某、校长朱某进行谈话,对学校所有财务账册

进行梳理核查。

“我和胡主任提出假期加班很辛苦,发点值班费,后来胡主任就在制作食堂工人工资表的时候,把我们的名字加上去了”徐某说道。“我们拿的是假期期间在学校的值班费,这个事情校长、副校长同意并且签字审批的。”胡某如实交代。

经深入调查,原来,在2019年暑假和2020年寒假期间,经副校长徐某提议,时任后勤主任胡某具体操作,校长朱某决定以学校食堂工人工资的名义从该校食堂伙食费中发放假期值班补贴共计25400元,其中朱某领取9600元,徐某领取3000元,胡某领取8800元。同时,调查还发现,自朱某任校长以来,还存在违规从学校后勤食堂账中支出教师陪餐补助和代课教师保险费问题。最终,朱某被给予记过处分,徐某和胡某被给予警告处分,目前三人已全部退还违规领取的值班费。

委托他人炒外汇亏了 法院:违规,损失共担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委托他人代为理财,要慎之又慎、合法合规。如果委托他人炒外汇亏了,双方各自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赔偿责任呢?近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汤某经人介绍,认识了一家公司的投资理财魏某。汤某从事理财行业,但外汇炒作他并不擅长,而魏某却有着丰富的外汇操盘经验。于是,在2017年5、6月份,两人通过微信沟通,汤某便将自己所掌握的客户账户委托给魏某个人操作,并在某平台进行外汇保证金交易,即炒外汇。双方约定风险承担为30%、70%,盈利分配为60%、40%。协议达成后,汤某便将手上两个客户的某平台账户、密码交给魏某,由他进行操盘,初始本金为5万美元。经过魏某的一手操作,两个月后,账户盈利1万多美元,两人按照6:4的盈利进行分配。

令汤某没有想到的是,几天后行情不好,其中一个账户出现爆仓,需追加保证金。汤某随即征求客户意见,但本人不同意追加保证金,双方就终止了委托理财协议。最终,两个账户仅取出17500美元,亏损严重。2018年10月,汤某找到魏某协商分担亏损。双方算账后,魏某便出具了一张14.7万元人民币的欠条,承

诺一年内分期偿还,并约定了逾期利息。但魏某并没有按期偿还,汤某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发现,双方交易所在平台公司在英国注册,该平台已在2019年下半年退出中国市场,国内公司已经解散。该平台从未获批准在我国境内开展或代理开展外汇保证金业务。汤某与魏某的委托理财合同因违反相关规定,属于无效合同。双方就理财亏损结算后形成的欠条,亦属无效。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魏某明知自己没有相关资质,仍与汤某达成无效的口头委托理财合同,并负责实际操作,在未经验监管部门批准的交易平台进行外汇保证金交易,其应对案涉委托理财中的资金亏损承担主要责任。汤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也从事投资理财行业,具有一定的理财知识,对无效情形明知,应对委托理财期间产生的亏损承担次要责任。

对于原告的实际损失,结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被告承担60%的赔偿责任,原告自行承担40%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魏某赔偿汤某11.9万元人民币。

赌气出走,13岁娃骑单车夜奔80公里

快报讯(通讯员 六公宣 记者 陈子秋)从南京出发,骑着共享单车可以走多远?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一名家住南京江宁区的13岁少年与父亲争吵后,一气之下骑着共享单车从南京出发,准备前往盱眙的爷爷家。少年路上遇到的好心路人担心他的安全,报警求助。最终,六合警方联系了男孩父亲将他接回。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4月13日凌晨1点半,六合分局冶山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石柱林风景区路边遇见一名十几岁的男孩向自己借充电宝,自己询问男孩基本信息,男孩却前后说辞矛盾,考虑男孩独自一人深夜在街头徘徊,很不安全,遂报警求助。

民警赶往现场后,发现这个男孩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便上前询问情况。起初男孩非常戒备,不愿同民警交流,经过民警现场耐心安抚开导,男孩这才说出了事情的原委。男孩叫做小兵(化名),今年13岁。前一天小兵因琐事和父亲争吵,赌气之下选择离家出走。小兵从居住的江宁区出发,骑着共享单车一路沿205国道在江北快速路下



出走的孩子(左)被带到派出所 警方供图

高速,准备骑往盱眙的爷爷家,一夜时间竟骑了80公里。

了解事情的原委后,民警将小兵带回派出所,并与小兵父亲取得了联系,让其前来派出所将儿子接回。1个多小时后,小兵的父亲赶到派出所,他告诉民警,自己平时工作忙,疏忽了对儿子的关心,发现儿子出走后就在当地报了警。联系

不上小兵的时候,他一直提心吊胆,担心儿子遭遇意外。

随后,民警告诉小兵在外的危险往往不可预料,以后千万不能再逞一时之气离家出走。小兵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同意与父亲回家。小兵的父亲不停向民警道谢,并表示今后一定多与孩子沟通,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盗窃后买菜“犒劳”自己 谁知遇上眼尖的民警



民警到场将嫌疑人(中)抓获 通讯员供图

扫码看视频

快报讯(通讯员 李钰 周静 记者 毛晓华)泰州一男子去年12月刚刑满释放,今年4月以来重操旧业,先后盗窃了3辆电动车并低价转卖。4月12日,男子又偷了一辆电动车,随后到小吃摊买酒菜“犒劳”一下自己,没想到刚出门就与眼尖的民警“偶遇”,还没来得及销赃就被警方当场抓获。

4月12日下午6点,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罗塘派出所民警金军下班回家途中,经过一处小吃摊时,在购买小吃的人群中,发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对方身型与前期接报的盗窃案件的嫌疑人高度相似。金军第一时间发信息与同事

沟通,对男子身份进行确认,经核实,该男子就是此前系列盗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最终,还没等男子买完小吃,派出所的值班民警就迅速赶到现场将其擒获,并传唤至公安机关。

经查,嫌疑人高某今年37岁,无固定职业,2021年12月刚刑满释放。4月以来,高某重操旧业,已先后盗窃3辆电动车并低价转卖。被抓当天,高某才偷了一辆电动车,本想着晚上买点酒菜“犒劳”一下自己,没想到刚出门就与眼尖的民警来了次“偶遇”,还没来得及销赃就被警方抓获。

目前,高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姜堰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贩卖大麻电子烟,表兄弟获刑

快报讯(通讯员 位东 记者 严君臣)一对表兄弟均有犯罪前科,两人没有互帮互助把生活过好,反而聚在一起动起了“歪心思”,最终双双获刑。4月1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启东法院审理了一起贩卖毒品案,被告人顾某某、张某某等四人犯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据介绍,张某某与顾某某是表兄弟关系,二人此前分别因强迫交易罪和盗窃罪获刑。2021年6月,顾某某联系上了自己表姐张某某,二人在通过大麻电子烟“弄点小钱”上一拍即合。

随后,顾某某联系被告人朱某某以900元购买大麻电子烟10支。朱某某作为中间商,为赚取差价,

以500元从许某某处购得电子烟后,让对方直接将电子烟邮寄给顾某某,顾某某收到后将其存放在表姐住处。后顾、张二人先后两次向他人销售大麻电子烟3支,得款1100元。2021年8月,公安机关将四人抓获。

启东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顾某某、张某某、朱某某、许某某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毒品,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为维护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不受侵犯,惩罚犯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我国刑法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根据涉案毒品数量及犯罪情节,最高可以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本案中的大麻电子烟,是一种披着时尚外衣的新型毒品,外形与普通的电子烟极其相似,具有较强的迷惑性。不法分子在贩卖“上头电子烟”时,往往宣称安全合法,对人体无危害无副作用。但其实大麻电子烟里面的合成大麻素危害性更大,精神活性更强。吸食该类物质后,会出现头晕、呕吐、精神恍惚、致幻等反应,过量吸食会出现休克、窒息甚至猝死等情况。法官在此提醒大家,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如果发现接触到的电子烟,打着“上头”“飞行”“快感”等称号请务必警惕,及时联系公安机关报警处理。